

#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

收退費標準:依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

## 一、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期間	收費金額(元)	備註
學費		1 學期	0	入學免繳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雜費		1 學期	5,000	
代辦費	材料費	1 學期	1,500	
	保險費	1 學期	175	依教育部招標統一公告金額而定。
	點心費	1 學期	3,300	
	午餐費	1 學期	4,500	
	活動費	1 學期	2,500	
合計		1 學期	16,975	
其他項目		期間	收費金額	
代辦費	交通費	1 個月	600(雙趟) 400(單趟)	
	課後延託費	1 個月	800(16:00-18:00) 400(16:00-17:00)	

## 二、中途入園收費標準:

### 1. 雜費: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2. 代辦費：按就讀月數收費，未滿 1 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 三、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1. 雜費: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之二。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 代辦費：按就讀月數退費，未滿 1 個月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

## 四、幼兒因故請假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學雜費已獲國教署全額補助者，午餐費、點心費不予退費):

1. 幼兒因故請假，且請假日數連續五日(不含假日)以上者，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2.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於予退費。

## 五、本標準所稱就讀日數，以幼兒當月就讀日數除以 30 日計；就讀月數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本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

伸港鄉立幼兒園啟